

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国家钒钛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“科技优市”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《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9月15日

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：市重点实验室）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参照《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川科政〔2025〕15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、引育优秀科技人才、促进科技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，是培育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的重要后备力量。

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和“科技自立自强”，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培育，打造功能定位清晰、科研成效显著、人才引育突出的科技创新平台。

第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坚持“统筹规划、科学布局、需求导向”的建设原则，鼓励实体化运行，实行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。

第五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市重点实验室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，积极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。鼓励支持多元化投入建设市重点实验室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六条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(以下简称“市科技局”)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,主要职责是:

(一)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决策部署,宏观管理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,指导主管部门落实管理与监督职责。

(二)研究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政策措施,规划布局市重点实验室建设。

(三)批准市重点实验室的设立、调整、合并和撤销,组织开展市重点实验室评估考核。

第七条 市级有关部门、县(区)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央或省在攀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的主管部门,主要职责是:

(一)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政策措施,督导依托单位做好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。

(二)负责本区域(系统)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申报和推荐。

(三)建立支持本区域(系统)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工作机制,协调落实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条件保障。

(四)协调解决本区域(系统)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。

(五)指导本区域(系统)市重点实验室党建工作。

第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所在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法人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,主要职责是:

(一) 承担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日常管理，配合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开展评估考核和检查。

(二) 聘任市重点实验室主任、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。

(三) 做好市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、支持经费、科研场地、仪器设备、知识产权、安全、保密等运行管理与条件保障工作。

(四) 指导推进市重点实验室党建工作，履行市重点实验室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。

第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围绕实验室战略定位与方向目标，开展有组织的科学技术研究，为突破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提供支撑。

(二) 引育优秀科研人才，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。

(三) 组织协同攻关，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

(四) 开展科技交流合作，举办参与高水平学术会议。

(五) 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加强学风作风和科研诚信建设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积极开展科学技术普及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。

第三章 建设

第十条 围绕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钒钛钢铁新材料、清洁能源、绿色化工、阳光康养、特色农业、光电信息、低空经

济、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，市科技局适时印发申报通知，有计划、有重点地择优布局建设市重点实验室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建设市重点实验室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攀枝花市内依法开展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的企事业单位；多家联合共建的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，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。

（二）聚焦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研究，研究水平在本行业属于市内领先。

（三）集聚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5人。

（四）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能够全面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；实验室具备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，具备开展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。

第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批准建设流程：

（一）依托单位组织实验室编制《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》，向主管部门报送建设申请；

（二）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向市科技局出具推荐函；

（三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咨询评议，择优批准建设。

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依托单位在实施实验室建设期间，要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进展情况，保证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。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。建成后，应提交验收申

请，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组织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准。未通过验收的，给予6个月整改期，整改后仍不通过的，不再纳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

第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要加强党的建设，坚持政治引领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基层党组织，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。

第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实验室主任主要负责实验室建设发展、组织开展科研任务攻关，在任务组织实施、科研资源配置、技术路线选择、经费使用管理、工作人员聘任考核等方面有自主权。实验室主任人选由实验室择优推荐，依托单位聘任，报市科技局和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，负责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、研究方向、重大学术活动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提出咨询建议。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

学术委员会一般由5-7名以上市内外高水平专家组成，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，其他同一单位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。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市重点实验室推荐，依托单位聘任，报主管部门备案，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

托单位聘任。

第十七条 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。固定人员由依托单位聘用（任），全职全时在实验室开展工作，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市级科技创新平台任职。流动人员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应签订工作协议，明确工作时间和任务。

第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，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、当主角。

第十九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，营造包容民主、潜心研究、开放协同的创新环境。

第二十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开放共享。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科技交流合作。财政经费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应率先实现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创造、保护与运用，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、论文等研究成果应标注实验室名称。

第二十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技术普及，促进科技研发、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普紧密结合。有条件的应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，鼓励设置科普岗位和科普场所。

第二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相关法

律法规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落实国家对科技敏感信息的保密要求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市重点实验室需变更名称、调整主要研究方向、调整依托单位组成等情况，或依托单位法人主体、机构性质等出现重大变化时，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，报市科技局研究审批。

第二十五条 市重点实验室擅自进行重大事项调整、变更且未报市科技局同意，或发生泄密事件、重大安全事故、违背科研伦理道德、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，市科技局将视情况对其予以通报批评或不再列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估

第二十六条 市重点实验室实行周期评估考核机制。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。评估内容包括科学技术研究、科技人才培养、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。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第二十七条 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市重点实验室，市科技局将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、立项上给予支持，并推荐申报四川省重点实验室；对评估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市重点实验室，向依托单位发出警示函，给予一年整改期，整改期满经评估仍不合格的，不再纳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“××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”。原则上只在第一依托单位挂牌，不在联合共建单位挂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，自2026年10月1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攀枝花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攀科发〔2021〕85号）同时废止。